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 JP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容詠嫦女士

鄺官穩先生

老廣成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林淑儀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食物及衛生局
龔可元先生	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1	食物及衛生局
廖季堅獸醫, JP	助理署長(農業)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曉恩女士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
譚子慧博士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兆安先生	港珠澳大橋總工程師	路政署
馮寶熙先生	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陳慧儀女士	維修工程師\離島及電腦服務	路政署
梁凱勳先生	工程副經理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家耀博士	研究總監	香港鯨豚研究計劃
吳素珊博士	高級海洋科學顧問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韋金發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
周錦洪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廣樂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離島地政處)	離島地政處
譚安琪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土木工程拓展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運輸署
杜志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龐紹文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地政總署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民政事務處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洪洁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洪忠興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洪洁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洪忠興先生以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周淑敏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 (文件 TAFEHC 21/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林淑儀女士、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龔可元先生；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廖季堅獸醫。

5. 林淑儀女士及廖季堅獸醫講解文件內容。

6. 鄺官穩議員支持諮詢文件的方向。就設立農業園的建議，他認為不可完全照搬新加坡的經驗，因為新加坡的面積較香港小，其居民及農民能較容易前往農業園。即使在農業園提供住宿，局方亦需考慮農民是否願意搬往居住。他表示，對於已擁有農地的農民而言，為他們提供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以購買機器或農耕技術，這樣才能真正解決他們的迫切需要。因此，他希望政府放寬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資格，除參與農業園計劃的農民外，亦讓其他擁有農地及準備進行復耕的農民申請。

7. 陳連偉議員贊成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建議將申請資格擴闊至本港所有農地持有人，讓有興趣發展可持續農業的農民都能申請基金的資助，從而鼓勵他們善用農地。

8. 周轉香議員歡迎新農業政策。她表示，政府如欲利用本港有限的土地發展農業，便需發展農業科技、提供技術指導及相關政策的輔助。由於不少農作物需新鮮出售，政府應擴闊農作物的出路，以提高其經濟效益。此外，企業化的農業需要充足人手及技術專才，如果

農業園未能聘請足夠人手，政府會如何解決。至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她認為可用於支援農業園發展，以及鼓勵有興趣從事農業的市民參與。她建議政府為有興趣發展農業(特別是新科技農業)，並已擁有農地或已租借農地的人士，提供更多支援。

9. 樊志平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新農業政策。農業園的總面積達 70 至 80 公頃，需要聘請大量人手。如果從業員並非住在農業園附近，他們便需舟車勞頓，亦不符合經濟效益。他詢問政府會否允許租戶在園內建造臨時住所，並提供所需基建設施，例如食水和電力等。

10.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農業對本港的經濟及社會有其重要性。他詢問，局方計劃設立多少個農業園。如果在不同區域設立農業園，便需配合當區現有的農業活動；如果設在單一地點，則可能會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他又詢問，如政府日後需要收地以發展新市鎮，願意從事農耕者會否獲優先編配土地，以繼續農耕工作。

11. 李志峰議員詢問，政府計劃在甚麼地點設立農業園。如果在離島區設立農業園，政府需解決交通及住宿問題。

12. 余漢坤議員支持新農業政策，但認為具體內容仍需深思。他表示，若把面積達 70 至 80 公頃的農業園設立在單一地點，可能難以聘請足夠人手。他以二澳為例表示，該處有 100 萬呎復耕土地，但由於地方偏遠，故難以聘請員工，現時只有 12 位工作人員。據他了解，水耕法採用化學營養液維持蔬菜生長，屬於科學耕作法。他詢問，以水耕法種植及以傳統土地耕作的蔬菜有何分別、蔬菜會否對人體有害以及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在新農業政策下，如果局方希望鼓勵以現代化農業生產方法進行耕作，便需對這些方法有一定認知及了解。他亦支持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認為可資助現有的農作社及農夫進行研究及購買器具，對發展本港農業十分重要。他表示，農耕集中會有利廢物處理及循環再用，例如棄置的菜苗可用作飼料。在本港，把 70 至 80 公頃的農地集中在同一地點會存在很大困難。他希望有關部門多加考慮，為新農業政策制訂清晰的方向。

13. 林淑儀女士表示，政府希望藉著設立農業園、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進行推廣等，以推動香港未來農業的整體發展。設立農業園不是把現時所有農業活動都遷往園內進行，而農業園的面積只有 70 至 80 公頃，亦不足以容納所有農業活動。現時已記錄的常耕農地面積約 730 公頃，而農業園的面積相等於常耕農地面積的十分之一。政府希望在園內示範新農業運作模式，包括耕作方法、管理及經營方式等。在農業園探討這些新方法後，政府希望其他農民可以參考及應

用。由於發展需要資金，所以政府建議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幫助不在農業園耕作的其他農民，例如資助他們添置小型機器，從而提高工作效率，以及資助研發新技術，例如研發針對香港特有有害蟲、提高農作物產量的方法。此外，政府亦希望深化本地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透過各項活動，為農民增加收入。

14. 廖季堅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計劃農業園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考慮人手及住宿問題，務求令農業園的發展，達致計劃預期的目的。農業現代化包括生產技術及營銷方式現代化。本港的農業現時仍然採用傳統的營銷方式，政府希望引入較現代化的營銷方式。生產技術現代化是希望達致多元化的農業生產。水耕法不會成為未來香港唯一的農業生產方法。
- (b) 香港的夏天炎熱及潮濕，令蟲害問題加劇，所以在生產時需設置保護性措施，但這樣會提高農地的環境溫度，故需為農作物降溫。由於採取這些措施會提高生產成本，故署方研究水耕法的可行性。而水耕法只是眾多耕作方法其中之一，署方鼓勵多元化的農業生產。
- (c) 他舉例表示，有機耕作亦有一定的市場潛力，因為市民對有機農產品的需求很大。此外，一些在溫室內栽種的高價值農作物，亦有一定的市場潛力。諮詢文件已列舉了數項有潛力在香港推行的生產方法，包括有機耕作、溫室生產、多層耕作、蘑菇種植、露台耕作及水耕法等。政府希望以農業園作為示範，並透過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支援地區的農業發展，再加上市場推廣及輔助活動，協助農產品營銷。
- (d) 關於水耕蔬菜的安全問題，水耕法的是以營養液代替泥土，其成份包括氮、磷和鉀等元素，並透過電腦進行監測，確保營養液持續循環流動，為蔬菜提供最適合的生長環境。目前水耕法主要用於生產沙律菜，暫時未有農夫採用水耕法生產基因改造食品。水耕蔬菜是國際認可的安全食品，因為在生產過程中，蔬菜不經人手接觸、不需使用殺蟲藥，以及較少出現細菌問題。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以及透過與農民溝通，推動農業現代化。

15. 主席表示，本港的農地較分散，政府需訂立一套詳細、可行及具連貫性的農業政策。此外，她贊同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並建議漁護署協助農民復耕離島區內的農地。

16. 黃福根議員支持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他表示，大嶼山大部分地方均被劃為綠化地帶或海岸公園，即使居民希望發展私人士地，亦難以實行。他舉例表示，早前有人希望復耕三鄉一幅約 20 多萬呎的土地，但漁護署卻把土地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致不能復耕。他希望署方修訂相關條例及政策，以助復耕農地。

17. 張富議員希望漁護署協助農民。此外，他多年前向署方申請接駁水管，但至今仍未成事，以致復耕無期。

18. 李志峰議員表示，他在 2 年前亦向漁護署申請於沙螺灣接駁水管，但署方表示在農民復耕後，才會開始供水。他強調，缺水則令難以復耕，希望署方盡快於沙螺灣接駁水管。

19. 主席希望政府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制訂一套具連貫的政策。

(林淑儀女士、龔可元先生及廖季堅獸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文件 TAFEHCM 15/2015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總工程師陳兆安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馮寶熙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及海岸公園主任李曉恩女士；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副經理梁凱勳先生；香港鯨豚研究計劃總監洪家耀博士；以及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海洋科學顧問吳素珊博士。

(王少強議員及黃福根議員分別向路政署代表、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以及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遞交意見書，以表達他們對議題的關注。)

21. 王少強議員對諮詢文件的建議表示失望，並代表梅窩鄉事委員會及三鄉村民表示強烈反對。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會議上，他要求各相關部門充分諮詢受影響人士、漁民及團體。由於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水域範圍有豐富漁業資源，他憂慮有關建議會影響三鄉村民的生計，並重申政府應就此事諮詢三鄉村民的意見。此外，他質疑中華白海豚是否棲息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內，以及三鄉村民會否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他會離場抗議，以表示他的強烈不滿。最後，他要求各相關部門向梅窩鄉事委員會、三鄉村民以及漁民作出交代。

（王少強議員離開會場。）

22. 路政署總工程師陳兆安先生及工程顧問代表梁凱勳先生以投影片講解文件內容。

23. 張志榮委員表示，過去漁民團體曾強烈反對大小磨刀以南水域建立污泥坑，但最終反對無效。他支持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並表示漁民團體支持保育、流放魚苗及放置人工魚礁等措施，對漁業有幫助，因為有助增加該水域的海魚數量。此外，漁民團體亦支持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但現時很多漁民已經年邁，他希望署方留意，並鼓勵本港的下一代從事漁業。他表示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海豚數目有所增長。

24. 周玉堂議員表示，雖然擬建的海岸公園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要求，但有關部門卻忽略了地區人士的訴求及意見。大小磨刀毗鄰水域設有污泥卸置區，令魚類不常出沒。他認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可稍作調整，不要將其邊界伸延至三鄉岸邊。他請相關部門與三鄉村民多加溝通，商討一個可行的方案。

25. 余俊翔議員歡迎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他表示，相關部門在提出任何建議時，需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利益。政府需優先考慮此建議對漁民及村民的影響，並推出相關的捕魚管理政策。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位處大嶼山北面，而未來東涌北、欣澳及小蠔灣等填海工程將陸續展開，他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政策，以確保填海工程進行期間，上述水域的水質達到標準。他詢問，政府計劃指定海岸公園時，有否考慮附近的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包括兩個污泥卸置區，他詢問政府會否容許卸污船繼續在該海岸公園範圍內傾倒污泥。

26. 黃福根議員表示，各相關部門曾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就此項議題諮詢旅環會，當時很多委員提出意見，供部門考慮，但署方未有充分考慮意見，並未有就意見一一修訂計劃的細節。署方早前就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諮詢時，三鄉村民已表示反對。他批評相關部門為保育中華白海豚，而犧牲村民的生計。他希望相關部門聽取委員及村民的意見，調整海岸公園的邊界，以盡量減低對三鄉村民的影響，並促請相關部門前往梅窩，直接與當區漁民溝通。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各相關部門忽視三鄉村民的意見，建議政府顧及村民日後的生計，調整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邊界。他又詢問，如未能調整邊界，政府會否考慮向三鄉村民提供經濟上的補償。

28. 樊志平議員不滿相關部門沒有到東涌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他表示，大嶼山北面需進行填海工程，以配合興建三跑道系統及港珠澳大橋等項目，以致影響漁民的生計。憂慮若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落實，將影響區內漁民捕魚。

29. 余漢坤議員表示，關注三鄉村民反對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他表示，港珠澳大橋是本港一個重要的基建，對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了解由於部分環保團體擔心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方會受到影響，因而建議於工程地點附近設立海岸公園，故明白設立海岸公園是事在必行。他續說，根據當區漁民的經驗，認為署方無需預留太大的水域範圍作為海岸公園。雖然是項建議獲荃灣及屯門區議會的支持，以及環保團體的贊成，但離島區議會已在上次諮詢時表示，對建議有所保留；但相關部門卻仍忽視本委員會及三鄉村民的意見，並沒有一一修訂建議的細節。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並考慮如何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及意見。

30. 陳兆安先生表示，合資格漁民可繼續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進行捕魚活動，但需事先向漁護署申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為提升區內的漁業資源，約 80 公頃的水域範圍將被劃為核心區，禁止捕魚。他理解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或會對三鄉村民造成影響，署方會繼續與三鄉村民溝通考慮村民的意見。此外，署方得悉委員會的意見，現計劃考慮調整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東南面的邊界範圍，相信對三鄉村民有一定幫助。此外，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污泥卸置區是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項目，該署將於 2016 年年底前把污泥坑填平，故在海岸公園成立前，該水域的污泥傾倒活動將會停止。他補充，在落實填海工程前，相關部門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才會審批有關項目。

31. 馮寶熙先生表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一直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保持緊密聯繫，而機管局亦同意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早前路政署及漁護署亦有就此計劃諮詢東涌漁民的意見，與東涌漁民商討時，他們亦認為此項目有助保育海洋資源，並表示支持。政府會按現有機制，向合資格漁民發放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讓他們繼續在海岸公園捕魚。

32. 陳乃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日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將交由漁護署管理，而路政署則負責前期策劃工作。根據 2013-14 年生態調查結果，雖然香港整體白海豚數目減少，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仍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而魚類品種數目亦保持穩定。因此，署方希望以相同模式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透過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以及配合相應的執法，令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及海豚數目有所增長。在保育的同時，署方不希望影響在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附近水域作業的漁民。因此，署方建議沿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現時的管理方法，發放捕魚許可證給經常在該水域附近作業的漁民。就捕魚許可證的發證條件和安排，署方將向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遞交相關資料，以便工作小組一併考慮申請人所屬的地區、作業模式，以及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 (b) 署方明白三鄉村民希望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邊界不要太貼近三鄉的海岸線。根據路政署初步建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邊界與三鄉岸邊約有 3 公里距離。相信可減低對三鄉村民造成的影響，讓他們得以繼續在三鄉沿岸範圍捕魚。
- (c) 自 2012 年起，政府實施本地漁船登記制度，所有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均需事先獲發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在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時，署方主要考慮漁民是否擁有該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以及漁民是否經常在擬建海岸公園附近水域作業。他強調，如三鄉村民符合上述條件，歡迎向署方提供更多資料，此外，署方亦樂意繼續與三鄉村民保持溝通並解釋有關發證的要求。

33. 周轉香議員表示，在早前的諮詢中，委員已向提出多項意見及訴求，但有關部門並沒有完全按委員的意見，修改計劃內容。她請相關部門具體回應議員的意見及訴求。她以捕魚許可證為例表示，漁護署應清楚列明漁民申請捕魚許可證需符合甚麼條件，以及捕魚許可證的適用範圍等。她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推出特惠政策，以惠及三鄉村民。如果部門未能作出回應，村民會產生疑慮，委員亦難支持方案。關於漁護署指在設立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後，該水域的海豚數目仍保持穩定，但關注海豚組織卻表示，海豚數目正在減少。她表示，多個毗鄰大嶼山的水域均計劃劃為海岸公園，她請相關部門留意，並向漁民清楚解釋相關的條例，避免將來漁民作業時誤墮法網。

34. 周浩鼎議員詢問，漁護署未來計劃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數目。他表示，村民希望知悉政府會否為受影響的村民推出補償機制，以及他們會否優先獲發捕魚許可證。此外，若署方計劃未來發出大量捕魚許可證，村民或會擔憂將來的生計。他希望相關部門清楚交代長遠的捕魚管理政策。

35. 黃福根議員表示，相關部門忽略梅窩漁民，並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到梅窩聽取漁民意見。此外，指出很多漁民在填寫申請捕魚許可證的表格時或有困難。

36. 樊志平議員表示，他不知道相關部門曾到東涌諮詢漁民。他詢問，如果漁民只在岸邊釣魚，會否獲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又如果漁民租用小艇出海釣魚，是否需要申請捕魚許可證，以及這樣會否觸犯法例。

37. 黃福根議員認為，相關部門直接與東涌漁民商討，而沒有知會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的做法，是不尊重當區的鄉事委員會，希望各政府部門留意。

38. 張志榮議員詢問，捕魚許可證持有人的後代，能否繼承該許可證；如果有關人士已向漁護署登記本地漁船計劃，轉讓其登記漁船給其後人，該牌照能否被繼承；如該漁船出售，其登記牌照能否轉讓給新船隻的持有人。

39. 陳兆安先生表示，就多位委員提出希望署方調整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東南面的邊界範圍，署方會考慮有關建議和需與其他持份者商討，才能作最終決定。

40. 陳乃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的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在審議捕魚許可證申請時，主要考慮兩個因素：即申請人的船隻是否已獲得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以及該申請人是否經常於擬建海岸公園附近水域作業。
- (b) 署方現時並沒有就捕魚許可證轉讓作出安排，但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讓申請人繼承捕魚許可證。早前漁業界要求漁護署檢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安排，署方正積極進行跟進，如能優化政策，將向相關持證人解釋詳情。
- (c) 漁護署主要透過香港漁民團體聯會聯絡地區的漁業組織，就捕魚許可證的發牌制度和準則，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漁民團體，進行溝通，並徵詢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的意見。

41. 主席建議，各相關部門應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計劃詳細諮詢當區漁民、漁民團體及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她表示，不少三鄉、梅窩及東涌一帶的居民依賴漁業為生，他們擔心設立海岸公園後，生計會受到影響，加上捕魚許可證的發牌安排不清晰，令漁民對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有所憂慮。她請有關部門因應實際情況，保障漁民的權益，亦不能因設立海岸公園而影響三鄉村民的對外交通航道。她促請各相關部門在環境保育及保障村民的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並細心聆聽各地區團體及人士的意見。

42. 李志峰議員表示，現時乘搭富裕小輪由屯門前往東涌需時 25 分鐘。他詢問，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內船隻的限速是多少。他認為不應規限渡輪航行的速度，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43. 梁凱勳先生表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內船隻的限速為每小時 10 海里。該海岸公園最南面至最北面相距 2 公里，而現時該航線的航速為每小時 14 海里。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該航線的航程將只增加 2 分鐘。

44. 主席表示，就航程的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與富裕小輪研究。此外，多名委員提出希望相關部門能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稍作調整，應考慮對受影響的村民作出適當的補償。

45. 張富議員表示反對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

46. 陳兆安先生表示，署方留意到議員的意見主要有兩方面。首先，議員關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東南面的邊界範圍。他重申，經初步考慮後，上述邊界可稍作調整，但仍需先諮詢海事業界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此外，議員亦關注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事宜。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團體保持溝通，解釋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安排。

47.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作適當修改擬議計劃的內容，並就計劃繼續與相關村民及漁民討論和保持溝通。

(陳兆安先生、馮寶熙先生、陳乃觀先生、李曉恩女士、梁凱勳先生、洪家耀博士及吳素珊博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坪洲街市運作事宜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6/2015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韋金發先生。

49. 黃漢權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0. 韋金發先生表示，現時坪洲街市共有 18 個攤檔，包括 15 個魚檔(其中 2 個是空置的)、2 個肉檔及 1 個非食物類乾貨檔。因應議員在 2014 年年中提出將空置的魚檔轉作凍肉檔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12 月 30 日舉行坪洲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在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有關攤檔是否已空置一段時間、其售賣的貨品是否符合署方的街市管理方針、有關建議是否合理等，署方未能接納有關建議。根據食環署既定的政策，如果街市攤檔持續空置達半年，食環署會以市值租金的八折作底價供市民競投；如果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則會以市值租金的六折作底價供市民競投。現時坪洲街市只售賣三類貨品，即魚類、肉類及非食物類乾貨。署方認為該街市所售賣貨品的種類比較單一，會繼續與諮詢委員會商討應否引入售賣其他貨品的攤檔(例如生果、蔬菜、鮮花等)，以及服務性行業(例如僱傭服務、中醫及跌打、電腦維修、洗衣、室內工程等)，以充分利用街市資源。

51. 黃漢權議員表示，食環署除了考慮街市持份者的意見外，亦應考慮坪洲居民的意見。街市持份者是既得利益者，當然希望部份街市檔位長期空置，讓他們可以廉價租用檔位擺放物品。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反對轉換檔位用途的意見是否合理。

52. 鄺官穩議員表示，食環署除了參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亦應考慮當區居民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共資源的運用是否恰當。如果檔位空置兩年仍然無人問津，可能是有關行業的生存空間已逐漸收窄。他建議署方考慮改變檔位所售賣的貨品類型，並主動諮詢坪洲居民的意見。

53. 黃開榆委員詢問是誰反對將空置檔位轉作凍肉檔。如果是凍肉檔租戶希望經營“獨市生意”而提出反對，他並不認同。他希望政府不要浪費公共資源。

54. 黃福根議員表示，由於早前出現禽流感，梅窩街市有兩個雞檔空置，而食環署成功將該兩個檔位的用途轉型。他希望署方調低空置檔位的租金，以提高坪洲街市的使用率。

55. 主席表示，雖然諮詢委員會內有反對檔位轉型的意見，但她認為署方應考慮改變有關檔位所售賣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型，避免檔位長期空置。

56.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街市內有一檔售賣新鮮肉類的檔位，而另一個是售賣凍肉的檔位。他不理解署方為何因為其中一位檔位租用者的反對，而不接納空置檔位轉型的申請。假如食環署容許檔位租用者擁有所售賣貨品類型的專營權，便應訂立年期，待專營權年期完結後，便重新招標，否則坪洲街市難以進步。隨著坪洲人口增加，他認為署方不能沿用現時管理街市的模式。

57. 韋金發先生表示，食環署並非只是基於個別的反對意見，而拒絕空置檔位轉型的建議。他重申，署方除了聽取街市檔戶的意見外，亦會作多方面的考慮。就坪洲街市的情況而言，街市範圍外已有5個肉檔(包括惠康超級市場)，而現時街市檔戶所售賣貨品種類比較單一，故署方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引入售賣其他類型貨品以及提供服務性行業的檔戶，讓街市提供的貨品種類及服務更多元化。

58. 主席促請食環署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59. 黃偉宏先生建議各持份者於諮詢委員會內進行協商和溝通，以解決問題。

(陳連偉議員、鄺官穩議員及韋金發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翠群徑和松仁路之環境衛生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8/2015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維修工程師(離島及電腦服務)陳慧儀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鄭廣樂先生及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

61.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2. 萬映頤女士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與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翠群徑和松仁路的環境衛生問題。各部門將於本月底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圍封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的可行性。民政處亦會適時統籌各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待有關部門實地視察後，將提出具體方案並向議員匯報。

63. 陳慧儀女士表示，路政署人員實地視察後，發現翠群徑和松仁路的地磚有發黑跡象。署方已安排更換該處的地磚，現正進行前期預備工作，預計於今年內展開更換地磚的工程。署方會繼續和其他部門合作處理衛生問題。

64. 周錦洪先生表示，就翠群徑回收店造成的街道阻塞及衛生問題，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視，發現該回收店通常在下午把回收物品(包括廢紙、電器或鐵器等)擺放在行人路上，等待回收車運走。食環署人員如發現上述情況時，會勸喻店員盡快把物品搬離行人路。此外，署方亦發現有回收物品放在店鋪前的空地上。由於該處是政府土地，故需與其他相關部門一起處理。此外，除每天清掃街道外，署方每週都派出高壓水槍隊清洗地磚，但仍不能清除地磚的污漬，可見污漬已經深入地磚內，只能透過路政署更換新地磚解決。署方亦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行人路側花糟內的垃圾。

65. 鄭廣樂先生表示，當其他部門進行清理行動後，地政處會將有關政府土地圍封，但由於擬圍封的土地涉及花槽等其他設施，因此已聯絡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決定將會圍封的範圍。

66.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路段的環境衛生問題已存在多年，但各政府部門一直表示沒有權力干涉私人地方而不採取行動。現時各政府部門將更換地磚及採取聯合清理行動，可見該地段並非私人地方。她建議地政處先釐清該處是私人或是公共地方，如果有人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部門應採取相應措施。此外，該路段人流頻密，附近亦有一間醫院及數間食肆，她建議該廢物回收店增加設施，以配合周圍的環境。她促請各相關部門徹底解決問題，否則即使更換地磚，半年後同樣問題亦會再次發生。

67. 鄧家彪議員表示，廢物回收可促進地區經濟，亦可鼓勵保護環境。然而，該廢物回收店附近設有醫院及食肆，會構成公共衛生問題。經觀察後，他發現回收店內仍有大量空間，可見回收物品放在店外，只是為了方便該回收商。

68. 樊志平議員表示，該回收店經常把物品擺放在馬路上，而馬路屬於公共地方，不應作私人用途。該處環境衛生非常惡劣，他希望食環署多加注意。

69.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清潔行人路及馬路。他相信圍封後，該路段的環境衛生會有所改善。

70. 老廣成議員表示，該處的環境衛生曾有所改善，但近期的情況又再轉壞，甚至影響救護車出入。此外，逸東邨居逸樓巴士站附近行人路的地磚亦非常骯髒，他請食環署關注。

(會後註：有關逸東邨居逸樓巴士站附近一段逸東街行人路的地磚骯髒問題，食環署每星期均安排高壓水槍隊清潔行人路。食環署人員最近於5月9日到上址行人路巡察，發現少量污漬，已即時安排高壓水槍進行清洗。食環署會留意上址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潔有關路段。)

71. 主席請各部門加強處理上述問題。

(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余漢坤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陳慧儀女士、周錦洪先生及鄭廣樂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新小販政策在東涌落實的提問
(文件 TAFEHCM 20/2015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經理譚安琪女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73. 鄧家彪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74. 萬映頤女士表示，一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及，局方對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及夜市持開放態度。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如計劃的倡議者能獲得合適的場地及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局方將盡量協助，以及聯繫相關的政府部門。民政處亦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盡量提供適切的協助。

75.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以深水埗區為例，深水埗區議會將成立工作小組，聽取民意及為有意經營人士提供協助，然後區議會將建議合適的場地，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落實在該區設立市集的建議。他建議在本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在東涌或離島其他地區設立市集及墟市的事宜。

76. 周轉香議員表示，食衛局早前已向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介局方的政策方向。整體而言，各區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歡迎局方推行的新政策，但表示需按照各區的區情而制訂相關政策。她請相關部門諮詢區議會，並認為如有需要稍後可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77.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他希望先成立工作小組，以便在社區進行諮詢及推動計劃。由於東涌區的商業活動多被大集團主導，以致影響地區經濟，因此他非常關注此事，並希望透過工作小組跟進。

78.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考慮修訂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便跟進設立墟市的議題。她就此詢問各委員的意見。

79. 周轉香議員希望食衛局就有關議題諮詢離島區議會。因應離島區的情況，如果認為有需要成立墟市，委員會稍後可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由於現時工作小組的數目已接近上限，她認為可在局方進行諮詢後再作決定。

80. 鄧家彪副主席表示，他對由哪一個工作小組跟進此事持開放態度。他希望先開展有關工作，以便新一屆離島區議會繼續商討有關事宜。

81. 周轉香議員建議，待食衛局就有關政策諮詢離島區議會後，如委員認為需在離島區設立墟市，屆時可再決定是否透過現有的工作小組跟進。

(李志峰議員及譚安琪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旅遊指示牌不足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9/2015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1) 曾曉彤女士。

83.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4. 曾曉彤女士表示，關於在榕樹灣豎立旅遊指示牌一事，據了解，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曾於 2008 年實地視察，但由於地理環境所限，故未能在該處豎立該局設計的旅遊指示牌。為回應需要，民政處工程部於 2011 年在榕樹灣大街設置植入地面的指示牌。余麗芬議員於 2012 年 10 月致函民政處，表示該指示牌的指示並不清晰，民政處工程部將在 2015-2016 年度內進行改善工程。此外，民政處稍後會聯絡余麗芬議員、榕樹灣村及高望村的代表，以跟進在天后廟及高望村一帶加設指示牌的建議。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長洲旅遊指示牌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2/2015 號)

85.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1) 曾曉彤女士。

86.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87. 曾曉彤女士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長洲山頂道的旅遊指示牌。民政處會與路政署跟進有關建議。

IX. 有關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騎單車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3/2015 號)

8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楊柳菁博士及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譚子慧博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8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0. 楊柳菁博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於大嶼山建造越野單車徑的事宜提供書面回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於大嶼山郊野公園設置 4 條越野單車徑，分別位於芝麻灣半島、梅窩至貝澳及貝澳至狗嶺涌，供越野單車人士使用。現時政府計劃改良及發展南大嶼郊野公園的越野單車徑網絡，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研究建議方案包括：改善南大嶼郊野公園現有的 4 條越野單車徑；於南大嶼郊野公園近梅窩附近興建越野單車初學者練習場；以及於芝麻灣半島興建一段新的越野單車徑，以連接現有越野單車徑，形成一個循環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一步跟進上述建議方案，而該研究的範圍並不包括愉景灣和老虎頭一帶。如有需要，漁護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改善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

91. 藍子川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92.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有很多單車愛好者，但區內缺乏越野單車徑。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會在大嶼山建造越野單車徑，但現時只計劃在南大嶼建造越野單車徑，忽略了北大嶼山居民的需要。愉景灣的外圍是北大嶼郊野公園，限制了愉景灣居民攜帶單車外出。若政府擔心安全問題，她建議擴展老虎頭至北大嶼山的山路，以便利越野單車車手前往北大嶼山以外的地方。南大嶼山的 4 條單車徑將連接成一條循環單車徑，若循環單車徑能伸延至北大嶼山，可令越野單車徑的範圍更廣闊，亦能吸引更多人士參與越野單車運動。

93. 楊柳菁博士表示，行政長官曾於《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會在整個大嶼山建造越野單車徑，並不只局限於郊野公園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書面回覆中提及，該署會根據 2011 年完成的《南

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內的建議方案，開展進一步工程，其中包括建造新越野單車訓練場及開闢新徑道，而工程範圍並不包括愉景灣和老虎頭一帶。就大嶼山其他地區越野單車徑網絡的發展，她需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其他相關部門了解情況。

94. 藍子川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改善梅窩至貝澳越野單車徑、芝麻灣越野單車徑、貝澳至狗嶺涌越野單車徑，以及改善芝麻灣郊遊徑入口處。署方亦計劃開闢新越野單車徑，包括芝麻灣道至拾壘涌口。剛才議員建議興建越野單車徑的地點，並不包括在現時擬建的工程範圍內。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95. 容詠嫦議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漁護署了解，愉景灣居民對越野單車徑的需求甚大，並促請各部門研究於愉景灣一帶建造越野單車徑的可行性。此外，漁護署人員於假日在老虎頭向騎單車人士發出告票，並與愉景灣居民發生爭執。既然漁護署得悉不少騎單車人士會路過老虎頭，她請署方積極解決上述情況，例如開放相關道路，或放寬執法。據了解，本港有些法例容許騎單車人士經過某些山路。她認為漁護署不應派員駐守在老虎頭及愉景灣一帶，並向騎單車人士發出告票，反而應積極開闢新越野單車徑。

96. 黃福根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在和尚峒村、黃竹壠村、亞婆壠村及三鄉一帶騎單車。單車是一項有益健康的運動，而遊人在梅窩一帶騎單車亦有助帶動地區經濟，他希望漁護署在條例許可下，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開闢一條新越野單車徑。

97.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漁護署研究議員的建議。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根據 2011 年完成的《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可行性研究》內建議方案，籌劃在南大嶼建造新的設施以改善現有越野單車徑網絡。上述可行性研究範圍並不包括議員所提及北大嶼山的愉景灣、老虎頭、和尚峒村、黃竹壠村、亞婆壠村及三鄉等地區。

就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的發展，發展局已於今年 3 月展開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研究)，主要目的為制訂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及建議和揀選對大嶼山具效益之康樂及旅遊項目，並進行可行性和初步技術評估，預期在 2016 年第一季完成。預料屆時大嶼山康樂項目的推展將有更清晰的方向和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議員所提在北大嶼山郊野公園內就近愉景灣、老虎頭、和尚峒村、黃竹壠村、亞婆壠村及三鄉等地區開闢新越野

單車徑之建議轉交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負責研究的顧問公司參考。)

(譚子慧博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 24/2015 號)

9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99. 黃偉宏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0. 張富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在本年內拆卸貝澳新圍的旱廁。

101. 李志峰議員促請食環署改善沙螺灣旱廁的環境衛生。

102.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會於本年內拆卸貝澳新圍的旱廁，並已預留撥款，改建沙螺灣旱廁為沖水式廁所，以改善環境衛生。

103. 主席表示，離島區內有較多非憲報公布的泳灘，現時食環署於區內只有一隊特別行動隊，實在未能應付地區的需要。她建議食環署考慮增加人手。

(會後註：現時食環署離島區共有七隊特別潔淨小隊，負責清潔區內包括非憲報沙灘在內的不同地點。另外，食環署亦有一份潔淨合約，承辦商會定期清理合約內指定的非憲報沙灘。)

X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25/2015 號)

10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05.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a)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上述工程已於 3 月 16 日完工。

(b) 2014/2015 年度維修合約—維修已完成的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IS-DMW-637)
上述工程已於 2 月 5 日完工。

(c)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區議會小型綜合工程項目(大嶼山)(IS-DMW-639)
上述工程已於 2 月 27 日完工。

106.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大澳沙螺灣排水渠清理工程(IS-DMW-647)
李志峰議員表示，雖然民政處已清除工程地點一帶的雜草，但仍有沙石未清理。他請民政處跟進。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將盡快清理工程地點一帶的沙石。

(b) 大澳礮頭村碼頭改善工程(加高碼頭及加建圍欄部分)(IS-DMW-612)
李志峰議員請民政處加快上述工程的進度，以便利居民。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完成工程測量程序，並正準備招標。

(c) 東涌文東路燈柱編號 FC2098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IS-DMW-648)
周轉香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最新進展。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徵詢消防處及路政署的意見。據消防處提供的最新資料，擬建避雨亭的地點下面設有數條大型消防喉，故需待消防處進行遷移工作。民政處現正進行工程設計，待獲得相關部門的同意後，將會進行招標。

(d) 大嶼南羅屋村燈柱編號 FB0043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IS-DMW-631)
張富議員感謝民政處完成上述工程。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X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0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08.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0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10.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XIII. 其他事項

11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1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註：下次會議將更改為 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推廣活動

(a) 續建離島區旅遊網頁

工作小組會在每月上旬更新網頁內容，將離島區內的最新活動資訊上載該網頁，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離島區遊覽。

(II)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a) 離島區惜物減廢推廣活動

活動已於本年1月31日在長洲中央廣場順利舉行，宣傳改變生活習慣，珍惜資源、拒絕浪費、注重保護環境的信息。當日活動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黃漢明先生蒞臨主禮。

(b) 製作有關清潔和環保信息的宣傳品

工作小組製作了4,000份可生物分解的垃圾袋，在各項相關活動中派發予參加者，宣傳保護環境及注重清潔的信息。

(III) 2014/2015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a)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宣傳話劇

宣傳話劇已順利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間，在區內小學及幼稚園進行了11場次的巡迴演出，向學生宣傳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概念。

(b) “自備購物袋”及“少用膠袋”推廣計劃

為進一步培養市民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工作小組製作了2,500個布質環保購物袋，並在各項相關活動中派發予參加者，推廣少用膠袋的信息。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的會議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

(I) 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活動 2014 樹苗後續護理服務

長春社將於本年 4 月進行第二次植樹範圍檢視及護理工作，完成後便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交報告。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活動 2015

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與漁護署合辦，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春社及昂坪 360 協辦“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5”。是次活動經費將全數由商業機構贊助(包括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國際機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及信和集團)，每間機構的建議贊助金額為港幣 4 萬元。

(III) 離島健康社區推廣活動 2014

活動已於本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7 日分別在東涌社區會堂及長洲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順利舉行。內容包括由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那打素”)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並透過區內非政府機構，邀請約 300 名居民參加。那打素將會就所有參加者的測試數據結果，撰寫總結評估報告，以了解區內居民的健康概況。

(IV) 第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地區夥伴機構

早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致函離島區議會，希望透過區議會邀請地區團體成為第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工作小組秘書處其後發信予離島區非政府機構，並得到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積極回應。現請委員通過推薦上述兩間機構成為該計劃離島區的地區夥伴機構。